



依法整治网上金融信息乱象

法治观察

金融信息乱象不仅会误导投资者的判断,导致投资者、金融消费者遭受经济损失,还可扰乱经济金融秩序,危害国家

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

□ 沈亚琦

近日,国家网信部门表示,将继续加大对网上金融信息乱象的打击整治力度,规范网上金融信息传播秩序,着力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据了解,今年以来,针对网上金融信息乱象,国家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处置了一批在网络平台上从事非法荐股、非法金融中介等活动的账号,清理金融领

善治沙龙

□ 杨东

前不久,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其中在完善数字金融治理体系部分,指出要强化数字金融风险防范、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防护,加强数字金融业务监管,提升金融监管数字化水平、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

近些年来,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元宇宙等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广泛应用,我国已从传统金融、互联网金融时代迈入以数字金融为主导的“金融3.0”时代,并正处于从金融大扩张进入数字金融强国的转型期。在此背景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制定金融法”,并强调“完善金融监管体系”。《方案》中也着重强调了完善数字金融治理体系。

数字金融的快速迭代与创新,对金融治理体系的安全性与稳健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数字金融治理体系的安全性,强调要防范数字金融发展过程中的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保障数据和网络安全。数字金融对数字技术具有很强的依赖性,这意味着数字金融领域潜在的技术风险与金融风险可能叠加放大,因此需要特别保障数字金融体系的稳健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对于数字金融的潜在风险及其带来的监管挑战,笔者认为,有必要在传统金融监管维度之上,加以科技维度,形成“科技+法律”的双维监管和治理体系,采用与数字技术发展相匹配的技术驱动型治理模式,提升金融监管数字化水平,以回应数字金融科技与金融风险混合的特殊性。

在法律维度,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是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为此,应以金融法的制定为契机,针对数字金融的特点构建综合性治理体系:协调金融监管机构职责分工,督促金融机构建立数字金融业务内控体系;对于结构复杂的创新性数字金融产品和服务,应通过其技术外壳与结构设计洞见其本质并采取适当的监管措施,在保障数字金融创新的同时有效应对风险外溢。

金融消费者保护是完善数字金融治理体系的重要目标,因此在鼓励金融机构利用数字技术进行金融场景挖掘与需求匹配的同时,应当督促其全面履行适当性义务、加强投资者教育。当前,智能投顾、直播荐股等利用数字技术开展金融业务的现象层出不穷,对此应加强证券投资咨询等金融业务的准入和执业监管,避免误导金融消费者,导致其利益受损,并损害金融市场秩序。而对于人工智能可能存在的算法歧视、缺乏可解释性以及强化金融顺周期风险等问题,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应技术、加强信息披露、构建模型“护栏”并完善人类监督机制,避免金融消费者权益受损。

在科技维度,打破传统的监管路径依赖,借助监管科技将监管理念与规则嵌入数字金融的服务过程实行实时动态治理,是数字金融监管的必要方式。在金融基础设施、金融数据流通与金融人工智能等领域,可通过建立起“法链”,即应用于法律监管的区块链机制,促进区块链与人工智能技术的交叉融合,赋能数字金融的场景应用与风险监测。例如,借助区块链技术可溯源、不可篡改、智能合约等特性,可以实现对数字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全过程实时性监管,从而拓宽金融领域人工智能的应用场景。

此外,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异常金融交易监测、金融风险识别与识别,相较传统路径更具效率与准确性。基于“以链治链”(利用具有监管功能的区块链治理区块链应用于金融后的各种风险)构筑内嵌型、技术辅助型的数字金融治理体系,使法律、科技、治理等要素有机结合,能有效提升数字金融治理的敏捷度与反应力,促进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

总体而言,数字金融与数字经济相伴而生,正在深入渗透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数字金融治理体系的完善,应通过科技与法律的双维治理,保障金融体系的安全稳健、抑制数字金融可能引发的技术风险以及衍生的金融风险。未来的金融法立法,也应当针对数字金融的特征进行专门规划,构建起安全稳健的数字金融治理体系,以实现金融领域的“数字向善”,推动数字金融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数据要素研发中心负责人)

域引流类及诱导性违规信息,对无资质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网站及账号加大了处置处罚力度。

网络信息技术是现代金融的重要基础,大大提高了金融信息传递速度和金融交易速率,但同时也给非法金融活动提供了极大便利,增加了金融信息乱象的治理难度。当前,非法金融活动呈现出形式多样、隐蔽性强的特点,有的打着“拼单团购”“社交电商”“消费返利”“网络兼职”“虚拟养殖”“电子币交易”等旗号开展网络传销活动,有的以“债务重组”“债务优化”为名收取“砍头息”加重债务人负担,有的以“零门槛”“零利息”“到账快”等话术诱导盲目借贷,等等。这些金融信息乱象不仅会误导投资者的判断,导致投资者、金融消费者遭受经济损失,还可能扰乱经济金融秩序,危害国家

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以非法荐股为例,今年9月下旬以来,随着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出台,资本市场交易活跃度有所提升。与此同时,非法荐股等网上金融信息乱象重新抬头,部分互联网直播平台的财经主播们清晨6点起就开始忙碌,在直播屏中布置K线图、小白板,用“推荐黑马股”“锁定牛股”等标题,明示或暗示

具体个股即将上涨,营销风格犹如直播带货,吸引了不少网民观看。部分博主还用诱导性的话语吸引投资者加入群聊,向投资者收取“服务费”“会员费”等费用,诱使投资者买入相关股票,从以往查处的相关案例看,不排除部分荐股主播、博主与不法机构、人员背后里达成利益共谋,煽动散户投资者买入特定股票,让散户投资者接盘的可能。

对于此类网络荐股行为,监管部门和相关平台都加大了清理整治力度,取得了一定的积极成效。依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偿推荐具体股票属于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开展该业务的机构应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人员也必须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否则便属于非法荐股。非法荐股不仅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还涉嫌构成非法经营罪。更恶劣的是,一些非法荐股行为还同操纵证券市场行情相结合,这就涉嫌构成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或诈骗罪。免费推荐股票则可能与虚拟盘骗局相关,此类活动诱骗投资者在其炮制的虚拟交易系统中进行股票投资交易,让投资者最终“竹篮打水一场空”,其行为涉嫌构成诈骗罪。

此外,打着各色旗号的网络传销活动利用人们想要快速致富的心理,诱导受骗者拉人头,其承诺的高收益实际上来自不断新加入成员的资金,这种传而不销或真传假销的活动,在互联网加持下影响较大,其组织者、领导者涉嫌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而诱导盲目借贷的行为则可能暗藏过度授信、暴力催收等陷阱,甚至完全是诱骗点击链接、进行网络转账的电信网络诈骗。

对于网上金融信息乱象,一方面要加大监管执法和司法惩治力度,除了网信部门要持续指导互联网平台对相关违规信息和账号进行清理整治外,金融监管部门也要坚持管合法更要管非法,做好金融信息的监测和预警,及时出于查处非法金融活动。司法部部门则要持续加强对非法金融活动的刑事治理,并同步做好相关民事追赔工作。另一方面,广大网民要增强风险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破除对所谓“股神”“大师”“专家”等的盲目崇拜信任,摒弃赚快钱和一夜暴富的投机心理,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加强金融知识学习,养成理性谨慎的投资习惯,避免陷入非法骗局。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治理偷拍黑灰产业要从源头抓起

热点聚焦

□ 沈彬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震慑作用,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4件依法惩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设备犯罪典型案例,涉及偷拍盗摄黑灰产业链各环节,释放了人民法院全方位打击偷拍盗摄黑灰产业、坚决斩断利益链条的强烈信号。

近年来,宾馆、民宿、公共场所卫生间等地方暗藏偷拍设备事件屡屡发生。“一男子在酒店房间安装偷拍摄像头被刑拘”“女租客屋内现偷拍摄像头,房东被判刑”“警方斩断一条偷拍、买卖酒店不雅视频黑灰产业链”……诸如此类新闻一而再地刺激着人们敏感的神经。当前,偷拍盗摄已发展成一条黑色产业链,不仅有偷拍、传播,倒卖“一条龙”,甚至有个别黑心民宿把偷拍房客当作一条生财门路。与此同时,偷拍盗摄设备越来越具有隐蔽性,让人防不胜防。这些现象严重影响了公众的安全感,致使不少人在入住宾馆之前,不得不专门仔细检查房间角落里是否藏有摄像头。

最高法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也从侧面反

映了一些不法分子的猖獗:有的不法分子将二手手机改装成具有窃听、窃照功能的设备或装上息屏录像软件进行售卖;有的在宾馆安装窃听、窃照设备偷拍他人隐私,并将相关内容制成视频对外出售牟利;有的将窃照专用器材用于作弊作弊,进而衍生了参与人员广泛、被害对象众多、犯罪数额巨大的次生犯罪,社会影响非常恶劣。

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属于国家严格管理的物品,一旦非法流入社会,不仅可能侵犯公民隐私、企业商业秘密等,还可能衍生其他犯罪,危害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为此,我国现行法律从不同层面对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行为作出了规范。如民法典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或者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信息,构成对他人隐私权的侵害;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列为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并给予处罚;刑法则规定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行为的刑事责任,并明确了定罪量刑标准。这些都为依法惩治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设备犯罪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公民隐私绝不能成为不法分子用以牟利

图说世象

据媒体近日报道,一旅客报警称自己随身携带的10万元现金在火车上丢失。警方调查后发现,所谓丢失的现金其实是银行练功钞。该旅客此前做生意向亲友借钱无力偿还,为逃避追债和家人指责,自导自演了一场“列车盗窃案”,最终受到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点评:用报假警的方式逃避还钱压力,不仅无助于问题的解决,更造成对警力的浪费,扰乱公安机关工作秩序,该罚!

文/易木



漫画/高岳

斩断“网络水军”罪恶黑手

法治民生

□ 孔德洪

近日,公安部公布依法打击“网络水军”违法犯罪10起典型案例。今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侦破相关案件900余起,抓获嫌疑人5000余名,通过阶段性打击,全力挤压“网络水军”违法犯罪活动空间,切实维护了网络公共秩序。

近年来,“网络水军”违法犯罪活动愈发猖獗,严重扰乱网络正常秩序,影响信息真实传播和社会健康发展,广大网民深受其害,对此深恶痛绝。从此前一些媒体的调查报道来看,“网络水军”已然形成了一条集策划、组织、实施、传播、获利于一体的黑灰产业链。

此次公安部公布典型案例,是对社会各界关切与民众呼声的有力回应,彰显了相关部门依法治理网络环境的决心与行动力,为构建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筑牢了防线,同时也为后续打击同类违法犯罪提供了清晰的参照范例与有力的执法导向,展现出执法机关大力推进“网络水军”黑灰产业治理、坚决维护广大网民合法权益的坚定态度。

从典型案例来看,有的“网络水军”通过虚假交易、刷好评等手段,人为制造虚假商品销量数据和商业信誉,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些通过挖掘他人负面信息或制造虚假不利内容,对个人、企业或组织进行威胁敲诈,迫使受害者支付“封口费”以避免相关信息被公开或恶意传播;还有的通过操纵大量虚假账号对特定内容进行点赞、评论、转发或对竞争对手实施恶意差评、举报等操作,左右网络舆论导向,影响公众对事物的理性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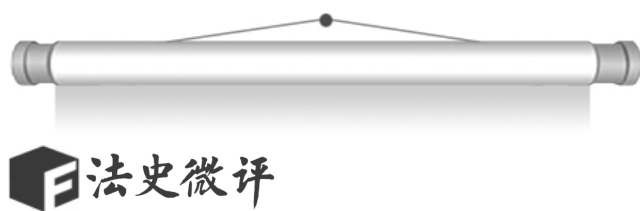
客观而言,这10起案例兼具覆盖面与代表性。覆盖面之广,体现在其涵盖了“网络水军”违法犯罪的各个关键节点,从谣言的编造、散布勒索行为的实施,到刷量控评等操作,再到通过删帖等手段掩盖违法事实,清晰呈现了完整的违法犯罪链条。其代表性则在于这些案例精准聚焦了当前网络环境中最突出、最典型、危害最严重的各类“网络水军”作恶手段,无论是商业领域的信誉造假,还是针对个体与组织的敲诈恐吓,抑或舆论场上的恶意操控,均为亟待重点整治的乱象。

这些案件情节虽各有不同,但其黑手都指向了网络秩序以及网民的合法权益,社会危害性较大,作恶者受到重罚实属咎由自取。对“网

络水军”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全方位打击、全环节公开,也释放出执法机关从严惩治的强烈信号。这对于正在从事或者企图“投身”“网络水军”违法犯罪活动并妄图从中大捞一笔的人来说,将起到有力的震慑作用。

而“网络水军”违法犯罪活动之所以屡禁不绝,巨大的利益诱惑固然是主因,但部分地区打击力度不足的事实也不容忽视。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是一些法律规定相对笼统,对于“情节严重”等模糊性表述缺乏清晰的司法解释,致使一些地方执法偏软,限制了打击的实际效果。此次公安部发布这些典型案例,对于各地相关案件的办理具有重要指导作用,有助于统一执法标准,减少因理解差异或法律条文模糊而导致的执法差异,确保执法的公正性与严谨性。

网络舆论的意义应当是激浊扬清,通过客观公正地呈现事实,督促相关主体改进不足,而不是营造一个被利益操控、是非颠倒的混乱局面。希望通过典型案例的发布和持续整治,进一步肃清网络舆论环境,让真实、理性、有价值的声音在互联网世界畅行无阻,推动网络空间成为促进社会发展、文化繁荣与思想进步的重要阵地。



法令一统(九)

□ 姬黎明

苏轼是中国最为著名的历史文化名人之一,他的成名作应是公元1057年参加科举省试撰写的策论《刑赏忠厚之至论》。他在文中信手拈来,阐发明德慎罚思想,主考官梅尧臣、欧阳修对此大加赞赏。1071年,苏轼送给弟弟苏辙一首《戏子由》诗,其中写到“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知无术”,意思是说读书万卷而不读法律,也没有治国之术让君主成为尧舜那样的圣君。像苏轼这样有较高法律素养的官吏,在我国古代不胜枚举。历朝统治者都注重对官吏的法制教育,促使官吏带头知晓并遵守法律。这是强化吏治,保证法令统一而有效实施,维护统治秩序的重要举措,其中有许多做法对于今天仍有一定的镜鉴作用。

一是在“律博士”“律学”和“官方律注”推动下,法律与断狱相贯通。中国古代地方行政与司法合一,秦朝专门编制了《法律答问》,对秦律某些条文、术语作出明确解释,为官吏学习和运用法律提供权威依据。自魏晋始,专设“律博士”,掌管官吏的在取法律训练,并对即将为士的国子监或太学生提供法律专业教育,一直到元朝才遭废弃。以西晋张斐、杜预注解《泰始律》为标志,古代官方律注兴起,所作的注文与律文一同颁行天下,十分便于官吏习律。唐代的官吏法制教育制度达到了前代所未有的高度,一度在国子监中设立“律学”,为国子六学之一,而《唐律疏议》这一官方律注的巅峰之作则是官吏的经典律学读本。唐高宗特意下诏,命内外百司“以当司格令,书于厅事之壁,俯仰观瞻,使无遗忘”,营造一种官吏抬头见法、随处习法的氛围。大诗人白居易精通律令,撰写的《百道判》案例集成为明法科举应试的绝佳参考文本。

二是在“德主刑辅”“明刑弼教”价值观念支配下,经义与律令相兼习。汉武帝确立“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儒家经义成为立法和司法的指导原则,逐渐成为中国古代官吏法制教育的基本模式。而且汉代以后,主流认为“经”是道而“律”是术,“刑为盛世所不能废,而亦盛世所不尚”,对官吏的要求重在“通经”。宋哲宗时期,司马光在《起请科场札子》中讲到:“夫礼之所去,刑之所取,为士者果能知道义,自与法律冥合。”

三是在把“明法”情况纳入取官管理的加持下,治法与治吏相促进。秦朝把明晓律令作为区分良吏与恶吏的标准。汉代武帝时,令举贤才,把“明习法令,足以决疑”作为其中一科。隋朝建立科举取士制度,唐宋设立“明法科”,对后世的官吏法制教育产生了深远影响,宋代把法律作为“理国之准绳”,宋神宗要求凡要考取进士科的,不但要在礼部省试时考律义两道,就是在本州府参加乡试时也要考律义一道,致使“天下争诵法令”。明清对官吏“讲法律令”作出制度安排。《大明律》将“讲读律令”列于吏律公式首位,规定“凡国家律令……百司官吏,务要熟读,讲明律意,剖决事务”。每到年终都要由中央和地方监察官员对官吏的知律情况进行考核,不能讲解、通晓律意者,将给予处罚;敢对成法妄生异议,擅为更改者,处斩。

四是在官吏读书读律的带动下,民众与官吏相呼应。秦朝坚持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在重点加强对官吏法制教育的同时,又要求使民知法,这样一来,“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明代非常注重对民众的法制宣传教育,朱元璋将所定律令当中凡民间所行事宜,类聚成编,训释其义,颁之郡县,名曰《律令直解》,使民家喻户晓。

一语中的

超退休年龄不是拒赔误工费理由

□ 赵鹏博

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能否获赔误工费,是司法实践中乃至社会上一直存在争议的一个问题。

73岁的温某在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中受伤,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鉴定费共计66374.81元。保险公司以温某在事故发生时已年满73岁,远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应支付其误工费为由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依法驳回其上诉,维持了一审判决。

该案中法院认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就业人员,其劳动权利和劳动收入受法律保护。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仍具有劳动能力,并通过劳动合法获得报酬的老年人,其误工费应当予以赔偿,不能机械地以退休年龄为依据,界定是否应当赔偿受害人误工费。

在司法实践中,根据劳动法律和社会保障法律的相关规定,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就业人员与用工主体之间通常被认定为劳动关系,这就导致一些产生了“超过退休年龄就不是劳动者”的错误认识,进而导致在损害赔偿纠纷中,老年人,尤其是70岁以上老年人的误工费请求往往得不到支持。当前,各地司法机关在办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时,针对老年人的误工费问题,通常对受害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情形进行单独规定,且不同地区相关裁判规则在年龄界限、举证责任、证明内容等方面存在着把握尺度不一的问题,这显然不利于老年就业人员的劳动权益保障,阻碍了老年人人力资源的开发。

事实上,我国劳动法律对于劳动者并没有年龄上限的要求,超过退休年龄的老年人的劳动所得应当得到认可和保护。因此,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对老年人的误工费请求应当从“误”和“工”两个方面综合认定,受害人因所受损害产生误工损失的,不能以超过退休年龄为损害赔偿的阻碍或抗辩事由。

从人口发展趋势看,人口老龄化是我国今后较长一段时期的基本国情。为此,我国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确定为国家战略。对于人口老龄化问题,应理性看待。一方面,人口老龄化是长期趋势,职场老龄化将成为常态。另一方面,我国低龄老年人口占比高,健康老龄化程度在提升,老年人的劳动价值有待挖掘,人口质量优势和长寿红利亟待充分释放。从这个角度看,依法支持老年人的误工费,是从法律上表达对老年人劳动权利的尊重,劳动能力的肯定和劳动价值的认可,有利于营造鼓励老年人继续发光发热、参与社会劳动的良好法治环境。

对此,应充分发掘并以司法等手段保障老年人的劳动价值,增强老年群体持续消费和创新的动力,以此带动部分产业转型,以职位需求的互补特性反哺激励青年就业,引导年轻人投身创造性、高技术岗位,维持良性就业环境。唯有如此,才能营造“老有所为”“以养为养”的社会氛围,更好地开发老年人人力资源,既帮助老年人实现自我价值,也缓解社会养老压力。

(作者单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